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週年報告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目錄

	頁數
主席序言	4-5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6-7
引言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8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9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9
基金的代位權	10
基金的儲備用途	10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10
已接獲的申請	10
已處理的申請	10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1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11
活動概要	12
「企業管治 - 現代化商業管理的新趨勢」研討會	12-13
跨部門「專責小組」在打擊濫用基金方面的成效	14
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14
委員會成員參觀培訓中心	15

目錄

	頁數
附錄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運作業績	16-18
附錄二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 的分項數字	19
附錄三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申請 的分項數字	20
附錄四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遣散費的特惠款項申請 的分項數字	21
附錄五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22
附錄六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 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23
附錄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由二零零零 / 零一年度 至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的工作表現比較圖表	24-27
附錄八 一九九四 / 九五年度至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 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申請數目的分析	28
附錄九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報告及財政報告	29

主席序言

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而言，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是值得鼓舞的一年。由於經濟復蘇，基金收到的申請持續下降，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 21 567 宗下降至本年度的 12 788 宗，大幅減少 41%。預計在經濟進一步改善的情況下，申請數目下降的趨勢將會持續。

我很高興在此報告，基金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錄得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首個盈餘，達 1 億 1,470 萬元。基金經歷過去幾年的虧損後，財務狀況再度回穩。為應付基金短期的現金週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批准政府以信貸形式，向委員會提供一筆為數 6 億 9,500 萬元的過渡貸款。由於基金財政狀況好轉，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將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提取的 2,200 萬元貸款連同利息全數清還給政府。截至本財政年度末，基金的累積盈餘為 9,630 萬元。

由於勞工處薪酬保障科同事的努力，基金在本年度共處理了 18 299 宗申請，當中有 15 568 宗獲批准，發放金額共 3 億 1,580 萬元。與此同時，批核申請的時間亦由去年度的 4.7 星期縮短至 4 星期。

基金可能被濫用是委員會和公眾都關注的問題。對此，勞工處已有嚴格的審核程序。這可從本年度約有 15% 的申請被拒絕或撤回可以看到。我確信勞工處與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所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緊密配合之下，將繼續竭力防止基金被濫用。

在本年度，委員會聯同勞工處進行了一次服務對象意見調查及舉辦了一個有關企業管治及商業罪行的大型研討會。此外，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討論有關基金管理的事宜，當中包括一次特別會議，商討如何處理根據公司法進行債務重組的個案。委員會亦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7 條處理了 8 宗要求覆核勞工處處長決定的申請。

最後，我謹代表委員會向各政府部門對基金運作所提供的協助致謝。我們感謝替基金收取徵費的稅務局、協助申請基金的僱員進行法律程序的法律援助署、以及協助打擊濫用基金行為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和破產管理署。在此，我特別向盡心工作，迅速處理申請及為委員會提供完善的秘書服務的勞工處薪酬保障科所有同事致謝。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何世柱，SBS，JP

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何世柱先生，SBS，JP

委員

僱員代表

溫冠新先生，MH

林淑儀女士，BBS

張栢枝先生，MH

僱主代表

李漢城先生，BBS，JP

陳鎮仁先生，JP

馬豪輝先生，JP

政府部門代表

勞工處助理處長（負責薪酬保障事宜）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處理破產及其他民事訴訟事宜）

秘書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及職員合照



後排左起：

葉以暢先生

秘書

李漢城先生, BBS, JP

僱主代表

馬豪輝先生, JP

僱主代表

張栢枝先生, MH

僱員代表

陳鎮仁先生, JP

僱主代表

溫冠新先生, MH

僱員代表

前排左起：

陳琼華小姐

法律援助署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李美意女士

破產管理署
助理署長

何世柱先生, SBS, JP

主席

黃國倫先生

勞工處
助理處長

林淑儀女士, BBS

僱員代表

引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實施。當局根據該條例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該條例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僱員。

本年報詳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工作及基金的運作事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委員會由1名主席及不超過10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僱主及僱員代表的人數必須相等，而公職人員則不得超過4名。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以及
- (c) 如有申請人不滿勞工處處長就申請發放特惠款項一事所作出的決定，委員會就他們的要求可覆核其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該筆徵費由稅務局在有關機構繳交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徵費率由每年250元增加至600元。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時，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以認可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法定聲明作為佐證。申請人並須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申請。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包括：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4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而未獲支付的工資(工資包括有關報酬、收益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各項收入，即法定假日工資、年假薪酬、年終酬金、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但付款最高限額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額為1個月工資或22,500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以及
- (c) 遣散費，付款最高限額為50,000元，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有權得到的遣散費超出50,000元，付款則另加超出數額的50%。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條規定，入稟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但根據該條例第18(1)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無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

- (a) 僱員人數不足20名；
- (b) 在該個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因下述理由入稟呈請：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無力清償債務；或
 - (ii) 如僱主並非公司，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以及
- (c) 就該個案入稟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如有僱員因遭拖欠的款項總額少於10,000元而受《破產條例》限制，不能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予該僱員。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款項前，就申請人的申索聲請進行調查。為進行核實的工作，勞工處處長可要求有關人士呈交工資及僱傭紀錄，並可按照需要，會見有關的僱主及僱員。

基金的代位權

申請人就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收到特惠款項後，他在《公司條例》或《破產條例》下可享有的權益，將轉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該代位權時，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人清盤人呈交債權證明書，以便在清盤或破產程序進行時，追討已發放給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基金的儲備用途

委員會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0條的規定，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可將基金中不超過20%的未定用途款項，投資於委員會認為恰當的股權上。不過，由於儲備下降，委員會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撤走所有委託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款項。基金於一九九零年購置了一個作委員會辦公室的物業。而所有現金現正存放在核准的銀行作定期存款之用。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現將本年度內基金接獲及處理的申請，連同有關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獲的申請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內，委員會接獲僱員的申請共12 788宗，申索的款額達4億5,870萬元，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共1 621宗。申請的詳細統計分析見**附錄一**。

在上述1 621宗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有1 470宗涉及不足20名的僱員，另有3宗涉及100名或以上的僱員，其餘的148宗則涉及20至99名僱員。

年內，飲食業是錄得最多申請數目的行業，申請人數達5 644人，申索的款額達9,280萬元。接著是建造業，申請人數有2 872人，申索的款額達9, 910萬元。隨後是進出口業，申請人數有949人，申索的款額達5,950萬元。這3個行業的申請人數佔申請人總數的74.0%，申索的款額則佔總額的54.8%。

在12 788名申請人中，有12 025名申索欠薪特惠款項，7 984名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項及3 431名申索遣散費特惠款項。**附錄二、三及四**載列該些申索的分項數字。

已處理的申請

年內，獲批准的申請有15 568宗，發放的款項達3億1,580萬元。在這些申請中，勞工處處長已行使《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或第18(1)條所賦予的酌情權，發放特惠款項予2 163名申請人，涉及的款額達3,770萬元。

有關年內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五**。**附錄六**則顯示，75.1%申索欠薪的申請人、95.9%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請人、及67.6%申索遣散費的申請人，可以獲基金發放全部申索款額。

勞工處處長共拒絕了718宗申請，涉及申索款項共4,340萬元，其中425宗不符合申請資格，195宗未能提供足夠証據，而98宗的申請人已與僱主或清盤人和解。不符合資格申請的個案主要是由於申請人為公司註冊董事、申索超逾六個月的時限、申索不符合法例規定、或申索並沒有提出呈請。

撤回的申請共有2 013宗，涉及的款額達7,730萬元，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僱員與其僱主或清盤人之間已直接達成和解協議，或申請人因各種原因決定放棄申索。

附錄七和**附錄八**是基金在過去5至10年內的工作表現比較圖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討論有關基金管理的事宜，其中包括審核工作報告、財政報告及收支預算。委員會亦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7條，覆核了8宗上訴個案。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年內，基金的徵費收入為4億4,010萬元，所發放給合資格申請人的特惠款項合共3億1,580萬元。基金自亞洲金融危機以來首次錄得盈餘，達1億1,470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的累積盈餘為9,630萬元。

附錄九載列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活動概要

「企業管治 - 現代化商業管理的新趨勢」研討會

是次研討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假座香港小童群益會舉行，主要對象是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會計專業人士及工會會員。

研討會包括三個講座：《良好企業管治措施》、《企業成功要素 - 公司醫生的經驗分享》及《牽涉僱主、公司董事和股東的商業罪行》；及公開討論的環節。



研討會由三個專題講座組成，吸引了 330 名參加者，他們主要來自工會、僱主組織、會計師樓及其他個別機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先生為研討會致開幕辭。



委員會主席何世柱先生，SBS，JP頒贈紀念品給嘉賓講者：容韻儀女士(左)，楊國琦先生，JP(中)及陳耀國先生(右)。



容韻儀女士，香港董事學會 2004 年傑出董事獎得獎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與參加者分享良好企業管治的心得。



楊國琦先生，JP，楊國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一位極富經驗的公司醫生，與參加者分享企業成功之道。



陳耀國先生，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為參加者分析涉及僱主、董事及股東的真實商業罪案。

跨部門「專責小組」在打擊濫用基金方面的成效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在防止基金被濫用方面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勞工處、破產管理署、法律援助署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合作無間，主動調查及跟進可能濫用基金的個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勞工處共轉介了64宗個案給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調查。商業罪案調查科在七宗涉嫌串謀及詐騙案中共拘捕了約50名疑犯；在較早前的一宗定罪個案之中，一名印刷公司的董事及其僱員因偽造帳目意圖騙取基金而各被判監12個月。

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委員會聯同勞工處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進行了一次服務對象意見調查。調查向1 532名申請人發出問卷，當中共有167人填妥並交回問卷。調查所得，他們對勞工處所提供的服務普遍感到滿意。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調查結果，委員會對結果感到滿意。雖然服務對象對勞工處的服務感到滿意，但勞工處仍會繼續定期檢討工作程序及在有需要時推出改善措施。類似的意見調查會每兩年進行一次。

委員會成員參觀培訓中心

為增進委員會成員對飲食及酒店業的認識，成員之一李漢城先生，BBS，JP安排所有委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到位於九龍灣的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參觀。中心的職員帶領委員會成員參觀了中心內的設施，並且簡介了行業面對的機會與挑戰。



委員會成員對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提供的訓練和設施深感興趣。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運作業績

I. 按結果劃分的申請分析

(1) 接獲的個案數目		1 621		
(2) 申請數目				
(i) 上期結轉		11 055		
本期接獲		12 788		
本期重新考慮		272		
		<u>24 115</u>		
(ii) 已處理		18 299		
批准		15 568		
拒絕		718		
撤回		2 013		
尚待審核		5 770		
擱置*		46		
		<u>24 115</u>		
(3) 申索的特惠款項數目 (單位:港幣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港幣千元
(i) 上期結轉				460,214
本期接獲	246,847	+ 52,639	+ 159,256	= 458,742
本期重新考慮	4,143	+ 825	+ 12,156	= 17,124
				<u>936,080</u>
(ii) 批准	178,988	+ 38,641	+ 98,193	= 315,822
經核減				257,951
拒絕				43,388
撤回				77,294
尚待審核	}			241,625
擱置*				<u>936,080</u>
(4) 提交基金委員會覆核的申請數目				8

II. 與獲批准申請有關的呈請分析

(1) 已提出清盤呈請的申請數目	11 529
(2) 已提出破產呈請的申請數目	1 876
(3)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8(1) 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1 955
(4)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1)(a)(ii) 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208

III. 按僱員人數劃分的個案分析

(1) 不足 20 名僱員	1 470
(2) 20 至 49 名僱員	109
(3) 50 至 99 名僱員	39
(4) 100 名僱員或以上	3
	<u>1 621</u>

* 有待私下和解及撤回的申請。

IV.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分析：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 知金及遣散費)
第 1 組	農業及漁業	12 (4)	\$526,988.68
第 3 組	製造業		
小組			
311-312	食品製造業	43 (8)	\$2,518,173.48
313	飲品製造業	2 (1)	\$77,024.21
320-322	服裝製品業 (鞋類除外)	211 (18)	\$11,502,844.09
323	皮革製造及皮革製品業 (鞋類及服裝製品除外)	7 (3)	\$278,215.60
325-329	紡織製品業	90 (21)	\$8,107,755.26
332	傢具及固定裝置製造業 (金屬傢具除外)	30 (6)	\$467,504.59
341	紙張及紙品製造業	7 (2)	\$925,885.41
342	印刷、出版及有關行業	264 (22)	\$28,902,982.12
351-352	化學品及化學產品製造業	15 (1)	\$432,703.05
355	橡膠製品業	2 (1)	\$55,520.80
356	塑膠製品業	54 (8)	\$6,837,724.18
371-372	基本金屬製造業	5 (3)	\$467,423.30
380-381	金屬製品業 (機械及設備除外)	22 (4)	\$3,724,144.38
383	收音機、電視機及通訊設備與器材製造業	2 (1)	\$195,924.63
384	電子零件製造業	34 (12)	\$2,957,956.03
385	家庭電器用具及電子玩具製造業	22 (2)	\$2,856,256.03
386-387	其他機械、設備、儀器及零件製造業	39 (7)	\$3,102,207.03
389	其他專業、科學、量度及控制用的設備， 與攝影及光學用品製造業	9 (2)	\$792,677.00
390-391	其他產品製造業	135 (22)	\$8,770,923.58
第 4 組	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58 (7)	\$4,726,547.13
第 5 組	建造業	2 872 (439)	\$99,123,234.80
第 6 組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小組			
611-612	批發業	183 (25)	\$13,072,050.38
621	零售業	469 (89)	\$24,764,923.70
631-632	進出口貿易業	949 (230)	\$59,499,242.25
641	飲食業	5 644 (293)	\$92,830,100.60
651	酒店及旅舍業	1 (1)	\$2,400.00

註：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可能是無力清償債務個案的數目。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
第 7 組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小組			
711	陸路客運業	32	(5) \$2,032,221.87
712	陸路貨運業	233	(56) \$11,772,684.03
713	陸路運輸輔助服務業	28	(3) \$1,065,490.38
714	遠洋及沿岸海上運輸業	17	(3) \$2,560,423.67
717	空運業	6	(2) \$669,752.04
718	其他與運輸有關的服務業	26	(4) \$824,775.36
721	倉庫業	9	(1) \$371,665.10
731	通訊業	38	(10) \$1,443,873.56
第 8 組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小組			
812	金融及投資公司	48	(15) \$3,714,156.41
819	其他金融機構	37	(6) \$4,497,148.64
821	保險業	8	(3) \$474,679.46
831	地產業	33	(6) \$1,239,283.57
832	機械及設備租賃業	1	(0) \$17,477.10
833	商用服務業 (機械及設備租賃除外)	232	(57) \$17,820,649.95
第 9 組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小組			
921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29	(8) \$440,781.93
931	教育服務業	73	(18) \$2,082,479.76
933	醫療、牙科、其他保健及獸醫服務業	15	(5) \$354,586.51
934	福利機構	1	(1) \$4,500.00
935	商會、專業團體及勞工組織	27	(6) \$2,517,921.61
939	其他社會及有關社區服務業	19	(5) \$671,544.98
940-941	電影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49	(12) \$2,836,890.24
942	圖書館、博物館及文化服務業	4	(2) \$21,202.77
949	其他娛樂及康樂服務業	199	(20) \$6,093,733.44
951	維修服務業	37	(14) \$1,938,820.42
952	洗熨、乾洗、衣服修補及有關服務業	54	(4) \$3,724,627.80
959	其他個人服務業	352	(123) \$12,031,423.35
	總數：	12 788 (1 621)	\$458,742,126.26

註：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可能是無力清償債務個案的數目。

附錄二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763	5.97
8,000元*或以下	4 511	35.28
8,001元至18,000元	3 806	29.76
18,001元至24,000元	1 033	8.08
24,001元至27,000元	338	2.63
27,001元至30,000元	293	2.29
30,001元至33,000元	253	1.98
33,001元至36,000元 [#]	197	1.54
36,001元至39,000元	180	1.41
39,000元以上	1 414	11.06
總數：	<u>12 788</u>	<u>100.00</u>

B.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欠薪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990	7.74
半個月或少於半個月	1 468	11.48
超過半個月至1個月	2 873	22.47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4 289	33.54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1 457	11.39
超過3個月至4個月	674	5.27
超過4個月	1 037	8.11
總數：	<u>12 788</u>	<u>100.00</u>

* 《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公司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額的工資。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4 804	37.57
2,000 元 * 或以下	2 817	22.03
2,001 元 至 6,000 元	2 457	19.21
6,001 元 至 10,000 元	1 174	9.18
10,001 元 至 15,000 元	806	6.30
15,001 元 至 22,500 元 #	470	3.67
22,501 元 至 25,000 元	66	0.52
25,000 元 以上	194	1.52
總數 :	<u>12 788</u>	<u>100.00</u>

B. 按通知期劃分

通知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4 804	37.57
1 日 至 7 日	4 655	36.40
8 日 至 14 日	46	0.36
15 日	40	0.31
16 日 至 少 於 1 個 月	302	2.36
1 個 月 * #	2 869	22.44
超 過 1 個 月	72	0.56
總數 :	<u>12 788</u>	<u>100.00</u>

* 《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公司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不超過 2,000 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即不超過 22,500 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附錄四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遣散費的特惠款項[#] 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9 357	73.17
8,000 元* 或以下	341	2.67
8,001 元至 36,000 元	1 616	12.64
36,001 元至 50,000 元	435	3.40
50,001 元至 80,000 元	487	3.81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236	1.84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143	1.12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54	0.42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55	0.43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32	0.25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14	0.11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10	0.08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2	0.01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6	0.05
390,000 元以上	0	0.00
	總數：	12 788
		100.00

B. 按服務年期劃分

服務年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務少於 2 年	9 395	73.47
2 至 4.99 年	1 598	12.50
5 至 5.99 年	300	2.35
6 至 6.99 年	234	1.83
7 至 7.99 年	243	1.90
8 至 8.99 年	165	1.29
9 至 9.99 年	136	1.06
10 至 14.99 年	480	3.75
15 至 19.99 年	146	1.14
20 至 24.99 年	43	0.34
25 至 29.99 年	28	0.22
30 至 34.99 年	12	0.09
35 至 38.99 年	4	0.03
39 至 40.99 年	1	0.01
41 至 42.99 年	1	0.01
43 年及以上	2	0.01
	總數：	12 788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付款限額為 220,000 元。

* 《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公司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額的遣散費。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A. 獲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項分析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 43 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1 647	10.58
4,000 元或以下	2 567	16.49
4,001 元至 8,000 元	3 384	21.74
8,001 元至 10,000 元	1 430	9.19
10,001 元至 12,000 元	1 084	6.96
12,001 元至 14,000 元	829	5.32
14,001 元至 16,000 元	642	4.12
16,001 元至 18,000 元	601	3.86
18,001 元至 28,000 元	1 599	10.27
28,001 元至 36,000 元 [#]	1 785	11.47
	總數 :	15 568
		100.00

B. 獲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6 765	43.45
2,000 元或以下	3 912	25.13
2,001 元至 3,000 元	1 452	9.33
3,001 元至 4,000 元	934	6.00
4,001 元至 5,000 元	330	2.12
5,001 元至 6,000 元	336	2.16
6,001 元至 10,000 元	780	5.01
10,001 元至 22,500 元 [†]	1 059	6.80
	總數 :	15 568
		100.00

C. 獲准用以支付遣散費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11 097	71.28
8,000 元或以下	1 343	8.63
8,001 元至 22,000 元	1 440	9.25
22,001 元至 36,000 元	822	5.28
36,001 元至 50,000 元	449	2.88
50,001 元至 80,000 元	309	1.98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71	0.46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15	0.10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14	0.09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0.04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	1	0.01
	總數 :	15 568
		100.00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費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附錄六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額為 36,000 元）

獲准發放的款項佔申請人 申索欠薪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75.09
90% 或以上	78.30
80% 或以上	81.30
70% 或以上	84.38
60% 或以上	87.15
50% 或以上	89.89
40% 或以上	93.08
30% 或以上	95.48
20% 或以上	97.74
10% 或以上	99.24
5% 或以上	99.73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額為 22,500 元）

獲准發放的款項佔申請人 申索代通知金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95.91
90% 或以上	96.58
80% 或以上	97.40
70% 或以上	97.98
60% 或以上	98.48
50% 或以上	98.89
40% 或以上	99.36
30% 或以上	99.57
20% 或以上	99.78
10% 或以上	99.98

C. 遺散費（最高付款限額為 50,000 元另加餘數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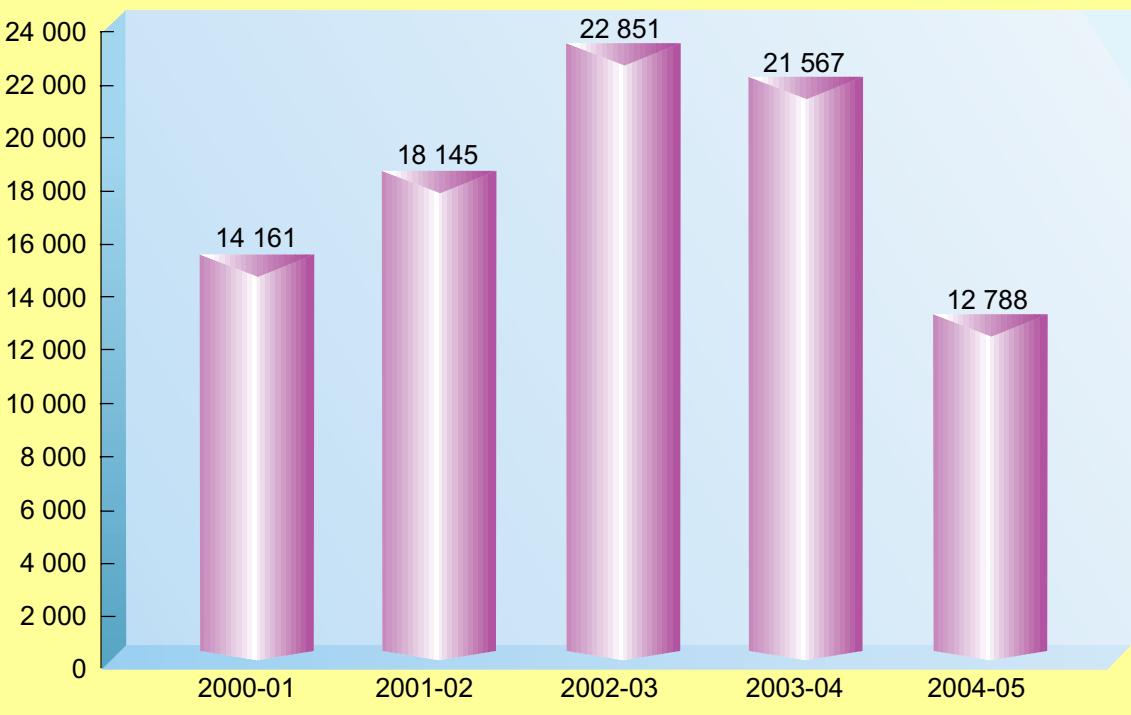
獲准發放的款項佔申請人 申索遺散費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67.60
90% 或以上	70.26
80% 或以上	72.66
70% 或以上	75.53
60% 或以上	78.06
50% 或以上	81.43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零 / 零一年度至
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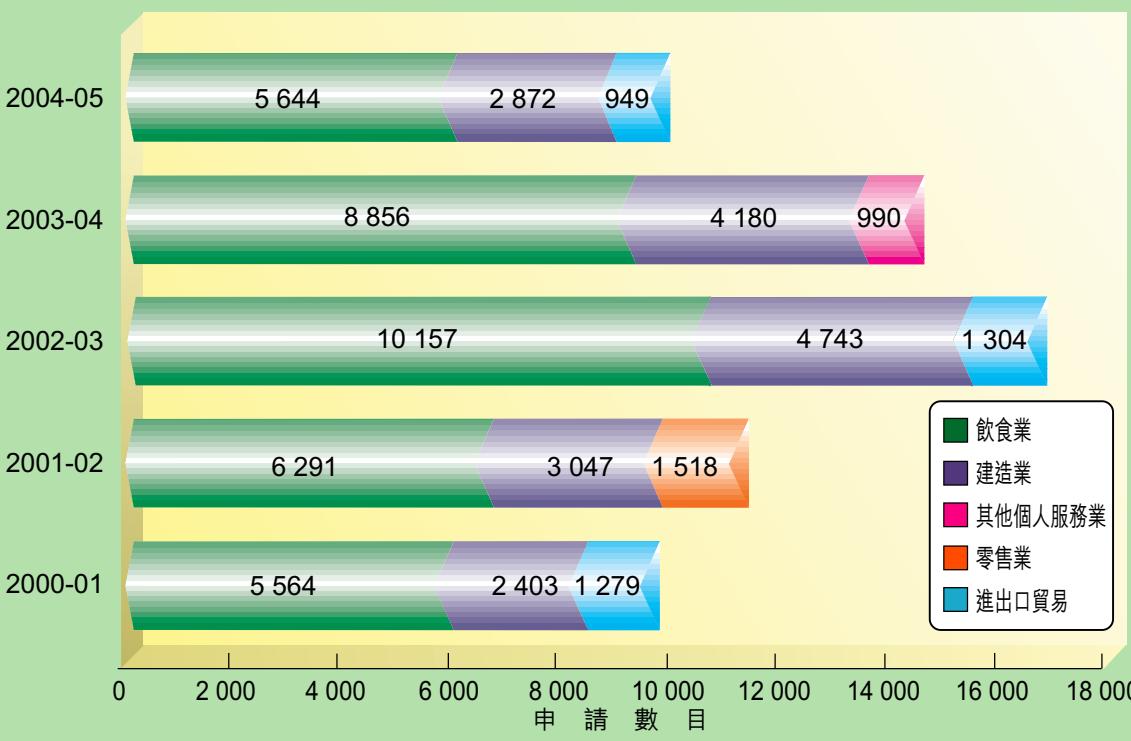
圖一

二零零零 / 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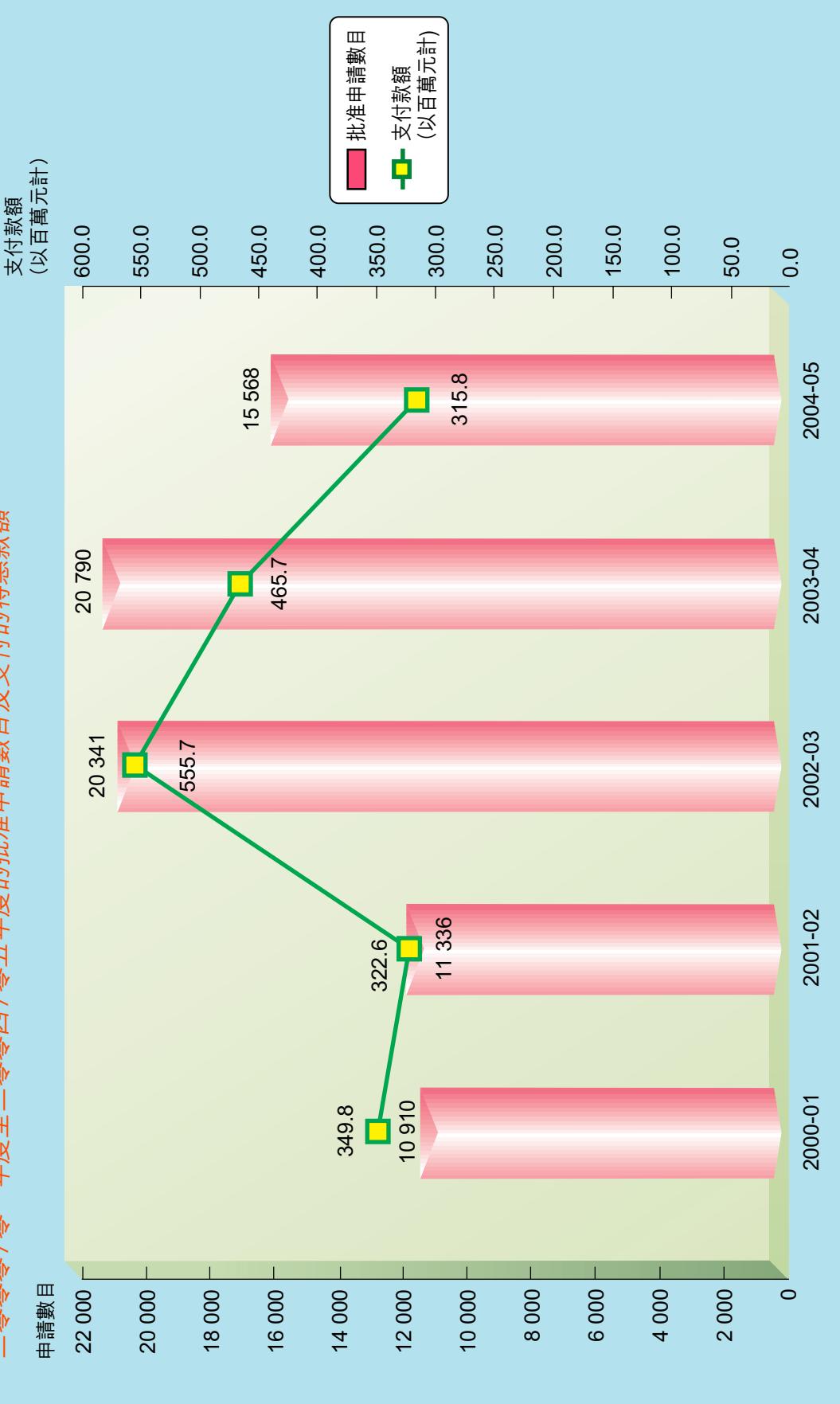
申請數目

**圖二**

二零零零 / 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首三個最多接獲的申請的行業 / 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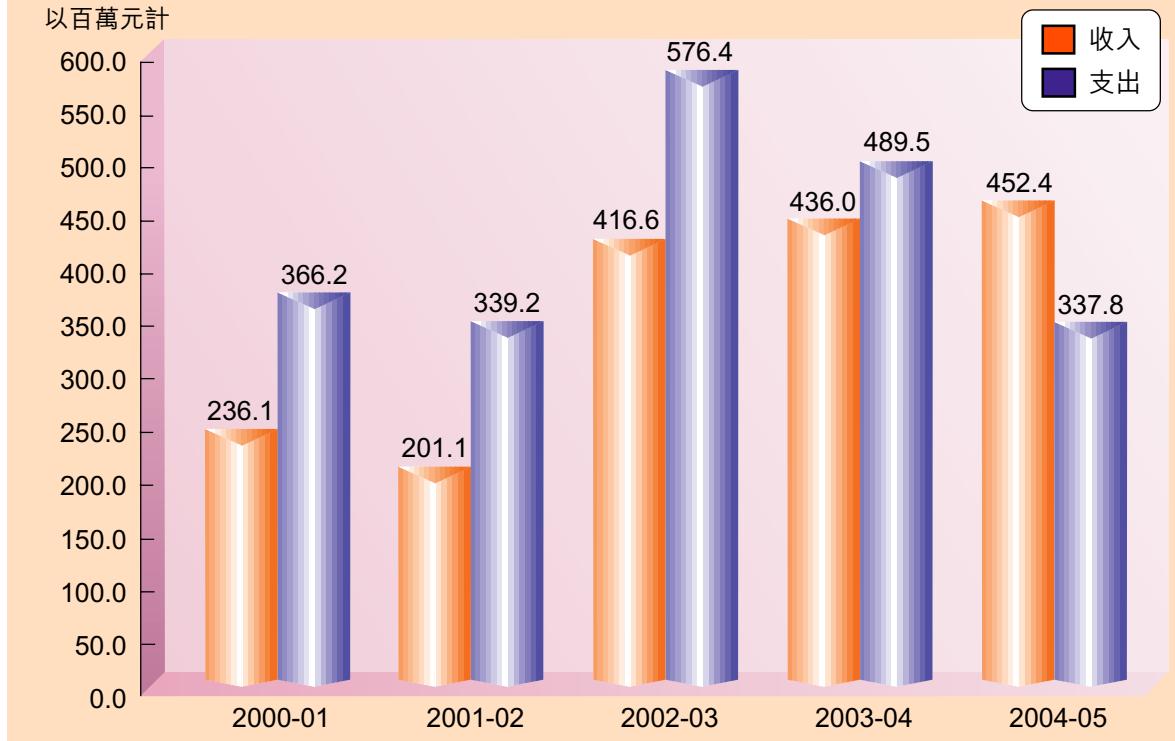
圖三
二零零零 / 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的批准申請數目及支付的特惠款額



圖四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基金總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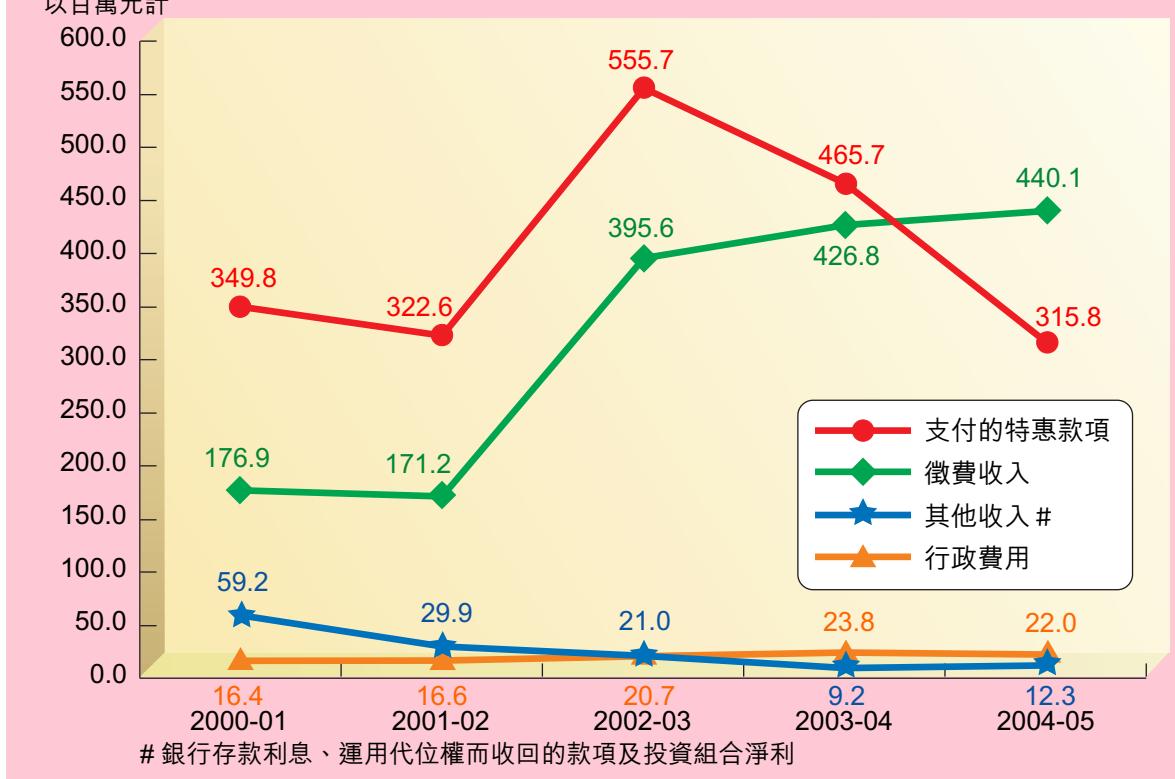
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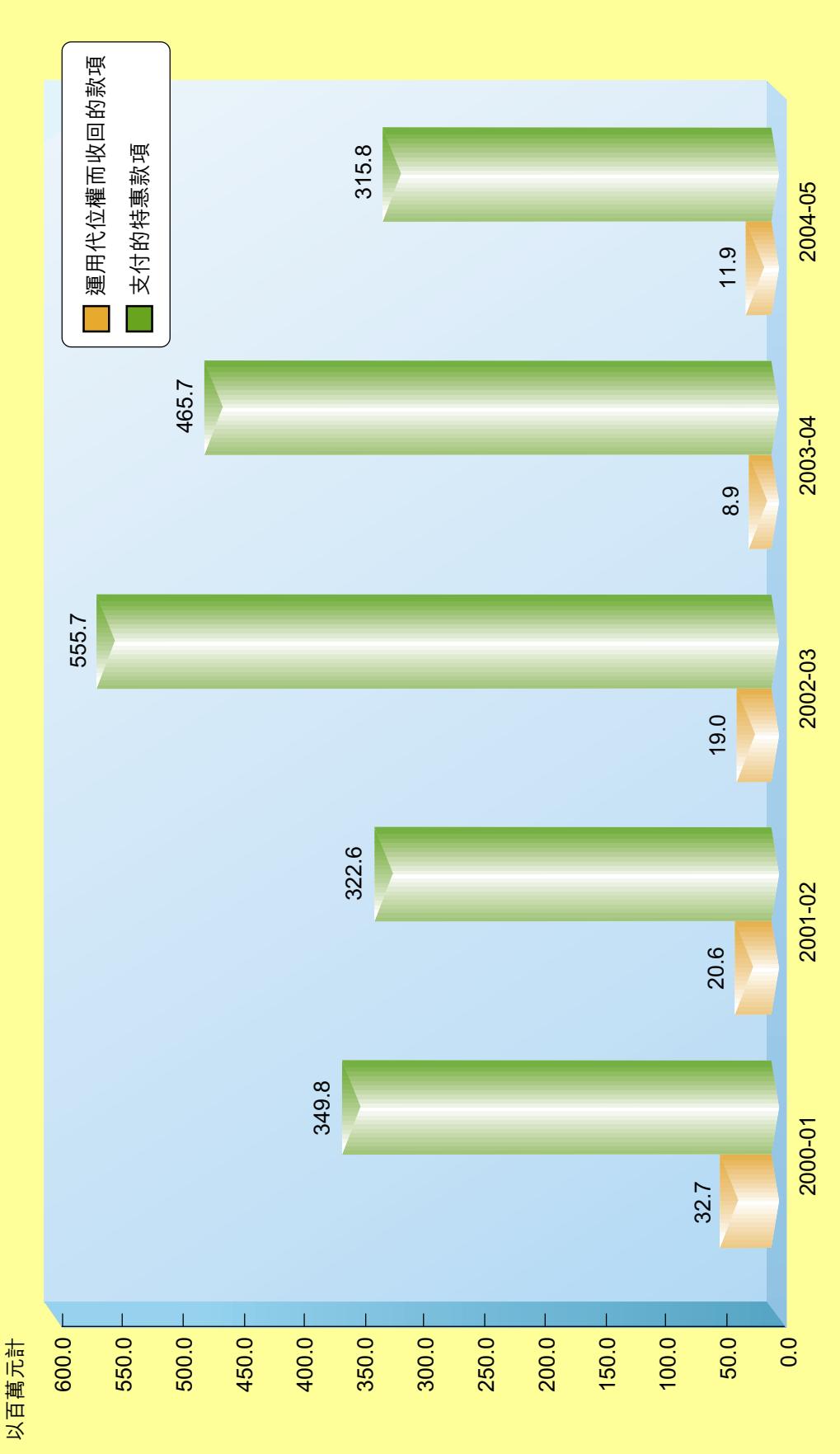
圖五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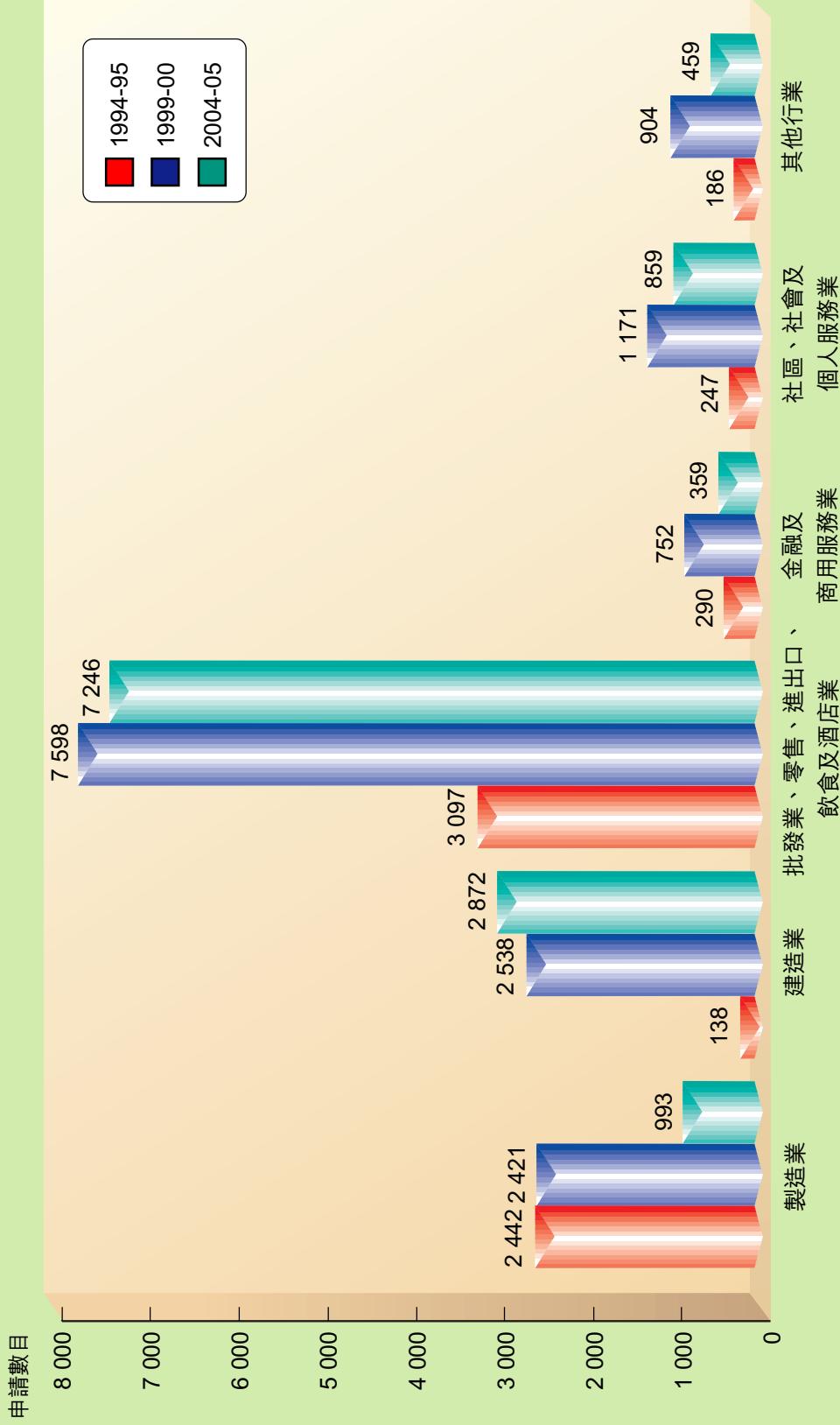
以百萬元計



圖六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項及運用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分析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
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2004 - 05

附錄九

Deloitte.
德勤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報告及財政報告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報告及財政報告

內容	頁數
核數師報告	1
收支報告	2
資產負債表	3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4
現金流動表	5
財政報告附註	6 - 9

核數師報告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本核數師行(下稱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2 至 9 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委員會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委員會須編製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雙方同意的應聘書條款，僅向全體委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委員會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基金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所完成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政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基金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全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收支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附註</u>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收入			
徵費	3	440,099,300	426,753,500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		11,933,747	8,960,208
利息收入		411,814	282,742
		<u>452,444,861</u>	<u>435,996,450</u>
經常支出			
申索款項	4	315,822,044	465,691,985
監管費	5	19,762,842	22,417,717
核數師酬金		42,000	41,800
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360,947	371,707
保險費		7,270	6,802
利息支出		625,168	5,096
印刷及文具		50,590	50,002
雜項開支		849,921	781,769
		<u>337,520,782</u>	<u>489,366,878</u>
資本支出	6	276,392	116,061
總支出		<u>337,797,174</u>	<u>489,482,939</u>
全年盈餘 / (虧損)		<u>114,647,687</u>	<u>(53,486,489)</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u>附註</u>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	7	<u>27,474,677</u>	<u>27,474,677</u>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116,830,209	2,857,988
應收徵費		35,311,250	39,688,750
應收利息		148,634	—
雜項按金		82,600	14,200
其他應收帳款		<u>11,574</u>	<u>6,374</u>
		<u>152,384,267</u>	<u>42,567,312</u>
流動負債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		13,444,892	16,696,702
應付運作費用		44,730	48,820
應付監管費	5	<u>20,000,000</u>	<u>22,200,000</u>
		<u>33,489,622</u>	<u>38,945,522</u>
流動資產淨額		<u>118,894,645</u>	<u>3,621,790</u>
		<u>146,369,322</u>	<u>31,096,467</u>
資金來源			
累積盈餘 / (虧損)		79,725,594	(34,922,093)
一般儲備金	8	16,538,787	16,538,787
樓宇儲備金	7	<u>27,474,677</u>	<u>27,474,677</u>
		<u>123,739,058</u>	<u>9,091,371</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9	22,000,000	22,000,000
應付政府貸款利息		<u>630,264</u>	<u>5,096</u>
		<u>22,630,264</u>	<u>22,005,096</u>
		<u>146,369,322</u>	<u>31,096,467</u>

刊於第 2 頁至第 9 頁的財政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批准通過和認可頒布，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何世柱，SBS，JP

委員
溫冠新，MH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積 盈餘 / (虧損) 港元	一般 儲備金 港元	樓宇 儲備金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18,564,396	16,538,787	27,474,677	62,577,860
全年虧損	<u>(53,486,489)</u>	<u>—</u>	<u>—</u>	<u>(53,486,489)</u>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922,093)	16,538,787	27,474,677	9,091,371
全年盈餘	<u>114,647,687</u>	<u>—</u>	<u>—</u>	<u>114,647,687</u>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9,725,594</u>	<u>16,538,787</u>	<u>27,474,677</u>	<u>123,739,058</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運作事務		
全年盈餘 / (虧損)	114,647,687	(53,486,489)
調整：		
利息收入	(411,814)	(282,742)
利息支出	<u>625,168</u>	<u>5,09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運作現金流動	<u>114,861,041</u>	<u>(53,764,135)</u>
應收徵費的減少 / (增加)	4,377,500	(41,100)
雜項按金的增加	(68,400)	—
其他應收帳款的(增加) / 減少	(5,200)	2,000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的(減少) / 增加	(3,251,810)	456,564
應付運作費用的減少	(4,090)	(1,940)
應付監管費的(減少) / 增加	<u>(2,200,000)</u>	<u>3,200,000</u>
來自 / (用於)運作事務的淨現金	<u>113,709,041</u>	<u>(50,148,611)</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3,180	286,464
為期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u>(74,804,449)</u>	<u>—</u>
(用於)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	<u>(74,541,269)</u>	<u>286,464</u>
從集資活動所得的現金		
獲政府提供的新貸款	<u>—</u>	<u>22,0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的淨增加 / (減少)	39,167,772	(27,862,147)
截至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	<u>2,857,988</u>	<u>30,720,135</u>
截至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		
代表		
銀行存款	116,830,209	2,857,988
減：為期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u>(74,804,449)</u>	<u>—</u>
為期 3 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u>42,025,760</u>	<u>2,857,988</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是根據香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而設立，目的是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的財政來源主要是稅務局局長每年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政報告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而成，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下述方式作出修訂，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準則編製。現將主要會計政策分述如下：

收入的確定

徵費收入在稅務局收到有關款項後入帳。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在收到款項時入帳。

利息收入依據本金及適用利率定期累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基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第2條「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給予的豁免，沒有對物業作出折舊的準備。在會計報告期內，除購置物業的開支外，資本開支全數記入該報告期的收支報告內。

申索款項的確定

申索款項經勞工處處長批准後按照應計制入帳。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列入收支報告。

退休金成本

支付退休保障計劃的供款款項乃於到期日列入開支。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3. 徵費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7 條及第 21 條以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III 部第 6 條，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或該日之後發出的商業登記證，為期一年的每張徵收港幣 600 元，為期三年的每張徵收港幣 1,800 元。

4. 申索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V 部第 16(1)、(2) 及 (3) 條及 18(1) 條，勞工處處長可從基金中撥付以下的特惠款項給申請人：

工資

數額不超過港幣 36,000 元，作為申請人在最後工作天前四個月內所提供之工資；

代通知金

數額不超過相等於申請人一個月的工資或港幣 22,500 元（兩者以較少者為準），而該款項須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到期支付；

遣散費

總額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及申請人應得遣散費中超出港幣 50,000 元的款項的半數，而付款責任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產生。

5. 監管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IV 部第 14 條，財政司司長可以在他所決定的任何時間內，釐定監管費的款額，並從基金收入中徵收。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和香港政府達成協議，監管費的款額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員會保留日後再商討此事的權利。

6. 資本支出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276,392	116,061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7. 物業

這是指購買委員會辦公室的總成本，該辦公室位於香港，其土地契約屬長年期租約。這項成本來自該年度的累積盈餘撥款。該筆撥款已記入樓宇儲備金的帳目。

8. 一般儲備金

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費及利息，均撥入一般儲備金的帳目。

9. 政府貸款

該政府貸款無須抵押，利息則按預定息率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以等額還款方式，每半年為一期，分18期攤還。有關款項在結算日之後已全數清還。

10. 稅項

基金獲豁免一切香港稅項。

11. 營業租約承擔

年內，根據營業租約支付的租賃款項為港幣110,4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2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以不可取消的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物業。未來最低的租金承擔額如下：

	<u>2005</u> 港元	<u>2004</u> 港元
一年內	144,900	9,2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200	—
	<u>200,100</u>	<u>9,200</u>

營業租賃款項指基金為租用物業而支付的租金。租約乃議定為二年期，按月付固定租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12. 或有負債

截至結算日，基金在該等財政報告內未作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已知但尚未獲批准的申索款項	<u>241,625,000</u>	<u>460,214,000</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